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選一字第11331503331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公告臺南市東山區東河里第4屆里長吳火生罷免案投（開）票所設置地點。

依據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第1項、第2項及其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規定辦理

公告事項：臺南市東山區東河里第4屆里長吳火生罷免案投（開）票所設置地點。如附件。

裝

訂

線